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劉志明
劉錦和
劉錦坤
張滿

上 四 人

被告 林楷耕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